

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同时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省级财政部门。

三、新发放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因遗失而需要补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向财政部领取。

关于使用新版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书的通知

(2003年3月10日 财政部财办会[2003]10号发布)

为了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书的管理，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93)财会协字第119号]、《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94)财会协字第81号]的规定，我部决定使用新版《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和《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新版临时执业许可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字样，由

负责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机关(即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下同)加盖印章。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负责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机关应统一使用由我部印制的新版临时执业许可证，尚未发放的旧版临时执业许可证停止使用；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发放且尚未到期的旧版临时执业许可证仍然有效。需要新版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地区可与财政部会计司联系领取。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200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检查与处罚工作计划要点

(2003年3月19日 财政部财办监[2003]4号发布)

2003年是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贯彻落实部党组的决定、履行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与处罚职能的开局年。为切实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局将本着“加强监控、重点查处、健全制度、规范行为、扎实推进、扩大宣传”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这一中心任务，以抓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依托，以专家论证会和专员办专业力量为支撑，加强内外部协作，提高素质，依法行政，塑造政府监管形象，树立政府监管权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打开工作局面，初步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政府监管的框架体系。

一、协调内外关系，努力构造畅通有效的协作机制

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政府监管，建立顺畅高效的政府监管体制，要求相关监管部门通力合作，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避免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降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成本。为此，要重点协调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努力构造畅通的部内外协作机制：

(一) 加强与审计署、证监会的协作关系

——积极与审计署、证监会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顺畅有效的部、司、处三级沟通机制。对于需要部级领导出面协商解决的重大问题，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际联席会议方式解决，会议讨论内容及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对于日常工作中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则通过司局、处室间的经常性沟通机制

协商解决，并可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

——通过建立部、司、处三级沟通机制，落实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明确界定各部门监管和检查的权限，确定各部门监管和检查重点；二是沟通协调检查计划和检查名单，通报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三是研究落实部门间的案件移送问题；四是对有关案件进行联手调查和处理；五是吸收审计署、证监会的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继续加强与审计署的工作协商。2002年底以来，经过会商审计署，双方已达成了一定共识，协作机制初见成效。通过进一步协商材料移送与处理方式，妥善解决审计署移送我部处理的涉及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问题。

——加强与证监会的监管配合。(1)对于日常案件，财政部和证监会在互通检查名单、检查结果等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谁检查，谁处理”的原则办理。(2)对于审计署采取“一案二移”方式移送的案件，为了确保对涉案各方(如上市公司、券商、会计师、律师等)的问题认定和处罚标准等协调一致，争取做到两家协商办理。(3)对于国务院批办的重大案件，可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以一方为主进行调查处理，另一方予以配合。

(二) 建立部内相关司局的协作机制

——与会计司合作，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报备制度，在现有信息采集系统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档案库，跟踪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诚